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和一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工作的参与度，提升公司 ESG 的治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附录《ESG 报告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通过《关于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安联公司、望潜公司、安庆大桥公司、芜雁公司、溧广公司和扬绩公司）签订新的代管协议，代管内容：为营运路段提供资产维护、收费和稽查管理、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和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工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所收取的代管费用，包括为完成委托代管工作需要的管理成本和应获得的委托代管收益。委托日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代管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11.43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唐军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唐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试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